

工務委員會編號 8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簡易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1 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4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35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本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執行計畫，由地方政府聘僱、約用或計畫承攬人力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質改善計畫及工作，以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2. 本計畫核定 2 名人力，最高每人每年新臺幣 80 萬元（含月薪、年終、勞保、健保、勞退雇主提撥、國民旅遊卡補助、加班費、差旅費及行政事務費等）。